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陳素鳳

電話：(02)89956666分機8125

電子信箱：ae4631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268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2026872A0C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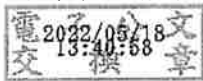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部認可「新泰綜合醫院」為辦理勞工一般及特殊

【含巡迴（含粉塵、噪音）】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之
公告1份，請查照並轉行照辦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11年5月18日勞職授字第1110202687號公告辦
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(含附件)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(含附件)、經濟部工業局(含附
件)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(含附件)、全國產業總工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全
國商業總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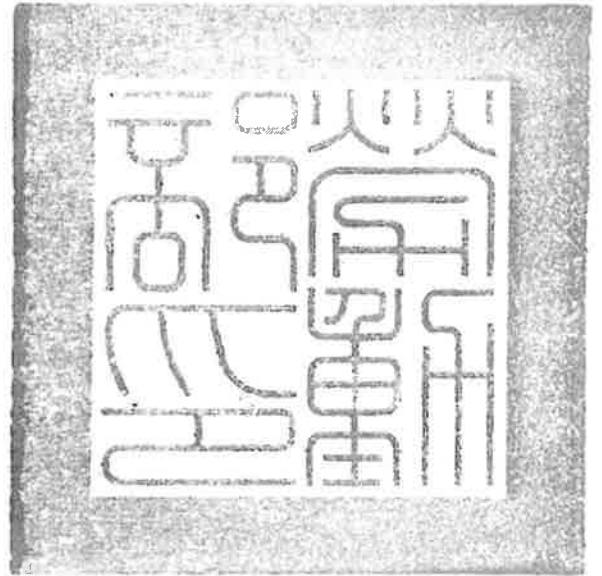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268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認可「新泰綜合醫院」為辦理勞工一般及特殊【含巡迴（含粉塵、噪音）】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，期間自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至114年3月31日止。

依據：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10條第5項。

部長 許銘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